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學生「環境教育」學習課程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「環境教育法」(99.06.05.制定)辦理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7311 號令制定公布。
- (二)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- (三) 本校 107 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二)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(三) 提供學生多元的生活體驗，落實五育均衡。
- (四) 培養學生正確的生活態度，推動全人教育發展。
- (五) 加強生活教育、調節身心健康、落實愛護環境、響應珍惜資源，並培養合作互助、和諧圓滿之團體生活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主題：環境生態體驗-水土保持。
- (二) 對象：本校高一學生。
- (三) 日期：107 年 12 月 7 日 (星期五) 13:10-17:00。
- (四) 地點：臺北北投貴子坑。
- (五) 服裝：運動服裝。
- (六) 行程：如下表。

時間	內容	備註
13:10-	成淵廣場集合上車	成淵廣場
14:00-14:30	貴子坑水土保持園區	
14:30-16:00	貴子坑水土保持園區	各班
16:00-	上車返校	成淵高中

說明：本次活動為教育局規定之環境教育研習，未參與者除必須擇期另行補足環境教育時數外，當日仍應正常到校，進行自習課程。

四、經費概算：本次活動經費明細如下

	科目名稱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
1	交通費	5200	12 輛	62400	由 107 年度前瞻計畫項下支應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活動為教育局規定之環境教育研習，未參與者必須另行補足環境教育研習時數 4 小時。
- (二) 活動前將發給全體師生及家長通知單，以利清楚瞭解課程活動內容行程。
- (三) 配合本次服務學習活動，其獎勵辦法如下：
 - (1) 凡全程參與之同學活動結束後，即可獲得校外公共服務時數 4 小時(統一由各班導師核章後交至衛生組認證)。
 - (2) 活動中，表現優異的同學，師長可提報記予獎勵敘嘉獎 1 次(需有具體事蹟，足堪為表率)。

六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